

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资产及财务的准确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共召开 7 次监事会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，会议提出的各项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	时间	审议事项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2024 年 1 月 22 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参股子公司的议案》等 2 个议案；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2024 年 3 月 15 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平台参股子公司的议案》等 1 个议案；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	2024 年 4 月 26 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等 10 项议案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2024 年 7 月 2 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等 1 个议案；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	2024 年 8 月 30 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等 3 个议案；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	2024 年 10 月 30 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等 1 个议案；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	2024 年 12 月 6 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、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等 1 个议案；

二、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召集、决议事项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

健全，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合理，并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。

3、关联交易情况

2024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采购商品、提供服务、资产出租等事项。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属于正常的经营业务往来，符合公司业务需要，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对外担保情况

监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5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

监事会对 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工作进行了有效监督，募集资金均存放在专户中。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的相关规定，认真做好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的工作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况。

6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控制度体系和控制制度较为完善，能够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要求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严格防范和控制公司财务风险，合理监管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发行方式，认可公司编制的《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

司 2024 年度内控制度评价报告》。

三、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5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地履行职责，监督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；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，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，确保公司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